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89巷12號至14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115年03月21日，上午10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
一、 **會議主旨：**說明新北市政府辦理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之補助要點、申請條件、經費額度及後續執行流程。

二、 **適用對象與申請資格：**

建築條件：針對屋齡25年以上、結構良好且有增設電梯需求的老舊房屋。本案屬5層樓以下之合法住宅，且住宅使用比例有超過二分之一，符合申請門檻。

申請代表人：因社區目前無管理委員會，**住戶必須推派一名具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的人作為「管理負責人」**來進行申請。

三、 **補助額度與撥款流程**

補助金額：新北市政府提供之最高補助比例為總經費的45%，且設有新台幣300萬元的上限。此方案與中央老屋拉皮/增設電梯補助（上限400萬）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可重複領取。

請款階段：

1.取得施工許可並與廠商簽約後，即可備妥資料先行請領30%的補助款。

2.電梯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（竣工通報）後，再請領剩餘的70%尾款。

四、 **電梯規格與工程限制：**

規格與造價概估：電梯依容量分為3人座（約700萬）、6人座（約750萬）及8人座（約800萬）。若需容納輪椅進出，建議施作8人座；若空間受限，最少需6人座。

面積限制：為符合申請條件且不影響既有執照辦理，**新增的升降機道與梯廳面積加總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**。

建造方式：本案依法規預計採用「外掛式」增設電梯，需申請雜項執照。

五、 **住戶Q&A與討論：**詳民眾意見回覆表。